

2019年5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

目的

律政司擬在2019年7月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sup>1</sup>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這次諮詢工作，概述主要的諮詢事項及安排。

背景

2. 《銷售公約》訂明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目的是減少國際貿易的法律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sup>2</sup>。《銷售公約》在1980年4月11日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大會中的外交會議上通過，其後在1988年1月1日生效<sup>3</sup>。截至2019年4月30日，《銷售公約》共有91個

---

<sup>1</sup> 《銷售公約》內容可瀏覽：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v1056996-cisg-c.pdf>。

<sup>2</sup> 《銷售公約》序言。

<sup>3</sup> 關於《銷售公約》的生效日期和狀況，可瀏覽《聯合國條約集》網址：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sg\\_no=X-10&chapter=10&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sg_no=X-10&chapter=10&lang=en)(英文版)。

締約國<sup>4</sup>，包括按貿易總量計香港二十大貿易夥伴中過半數的國家，即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南韓、越南、德國、法國、荷蘭、瑞士、意大利和澳洲<sup>5</sup>。

3. 雖然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sup>6</sup>，但《銷售公約》現時不適用於香港<sup>7</sup>。

4. 有意見主張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理由是這或可促進貿易增長、避免企業在訂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下文第10段會具體說明該等理由。

5. 此外，隨着《銷售公約》的締約方不斷增加，律政司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就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特別是法律界和商界。

6. 我們會在2019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詳載《銷售公約》的背景，以及我們對《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及實施的建議的初步有關經濟和法律方面考慮與意見。下文概述相關要點。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關於2017年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資料，可瀏覽：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sup>6</sup> 《銷售公約》於1988年1月1日對中國生效。詳情請參閱：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sup>7</sup> 《銷售公約》在1997年7月1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在過渡期間及之後，中國沒有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照會聯合國秘書長。

## 《銷售公約》要點

7. 《銷售公約》的重要條文經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妥為摘錄，現臚列如下<sup>8</sup>：

(a) 《銷售公約》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

(i) 如果這些國家是締約國(第1條第(1)款(a)項)，或

(ii) 如果國際私法規則導致適用某一締約國的法律(第1條第(1)款(b)項)。

就此，數個締約國(例如中國、新加坡和美國)已按《銷售公約》第95條所允許，聲明其不受上文(ii)項所提述的約束<sup>9</sup>。

(b) 《銷售公約》規管私營企業之間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但排除對象為消費者的銷售、服務銷售和若干類別貨物(例如股票、投資證券、船舶、飛機等)的銷售。

---

<sup>8</sup> 見：[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

<sup>9</sup> 見：[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 和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 (英文版)。

- (c) 與國際貨物銷售有關的若干事宜不屬《銷售公約》的適用範圍，例如合同的效力和合同對所售貨物所有權的影響。
- (d) 《銷售公約》第二部分處理合同的訂立。合同是藉交換要約及承約訂立。
- (e) 《銷售公約》第三部分處理合同當事各方的義務。賣方的義務包括交付與合同訂明的數量和質量相符的貨物，並轉移貨物所有權。另一方面，買方的義務包括支付價款和收取貨物。
- (f) 此外，《銷售公約》第三部分就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訂明一般規則。受害方可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義務、支付損害賠償，或在另一方根本違反合同的情況下廢除合同。這部分也涵蓋規管風險轉移、預期違反合同、損害賠償和免除履行合同義務的規則。

#### 選擇不適用與選擇適用

8. 《銷售公約》在其訂明的相關條件符合的情況下**自動**適用。然而，應注意的是，國際銷售合同當事各方享有自主是公約的基本主旨：當事各方可藉協議減損《銷

售公約》幾乎任何規則(第12條除外<sup>10</sup>)，又或完全不適用《銷售公約》而適用其他法律<sup>11</sup>。

9. 即使合同不符合相關條件(例如因為當事一方的營業地在非締約國內)，合同當事各方仍可**選擇適用**《銷售公約》。《銷售公約》雖然沒有明文提及選擇適用的事宜，但似乎原則上沒有禁止選擇適用。合同當事各方可藉(i)選擇某締約國<sup>12</sup>的法律作為適用法律，或(ii)明確同意適用《銷售公約》。然而，選擇適用途徑有其限制，下文第17及18段會加以概述。

### 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初步經濟和法律考慮

10. 有關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的效益初步評估如下：

- (a) 推動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的可能 — 世界貿易組織幾乎所有主要貿易成員(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南韓、越南和德國)，以及近半數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都是《銷售公約》成員。鑑於《銷售公約》旨在減少可令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縮減或受阻的法律障礙，提高效益，從而推動經濟增長，因此有合

---

<sup>10</sup> 概括而言，第12條訂明如有關締約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96條作出聲明，則《銷售公約》內有關准許銷售合同以任何形式訂立、更改或終止的條文並不適用。

<sup>11</sup> 見：[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http://legal.un.org/avl/pdf/ha/ccisg/ccisg_c.pdf)。

<sup>12</sup> 一般而言；但如締約國已提出第95條的保留則除外。

乎邏輯和合理的理由相信《銷售公約》有助推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和貿易增長。

- (b) 避免本港企業在從事跨境交易時受不熟悉的外地法律規限 — 鑑於香港各大貿易夥伴的經濟實力強大，本港企業可能成為較弱的合同當事方，或難以確保維持合同平衡<sup>13</sup> 或選用他們熟悉的適用法律。因此，《銷售公約》的“公平統一制度”<sup>14</sup> 預設適用於其涵蓋範圍內的合同，可令本港企業受惠。
- (c) 提高香港解決《銷售公約》爭議的能力 — 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並透過香港本地法律實施，也可能帶來間接效益，提升香港律師處理和應付《銷售公約》相關爭議的能力，從而加強香港的爭議解決樞紐地位。
- (d) 訂立合同的自由 — 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既可保留已有的合同選項，又可提供有用而切實可行的新選項。這點將在下一節(“《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闡釋。

11. 儘管有上述效益，我們也應謹慎考慮商界和法律界對《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可能有的顧慮，包括：

---

<sup>13</sup> 見：[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salegoods/conventions/sale\\_of\\_goods/cisg](https://uncitral.un.org/zh/texts/salegoods/conventions/sale_of_goods/cisg)。

<sup>14</sup> 同上。

改變現狀；檢視現有標準合同涉及的交易成本；《銷售公約》(作為(a)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司法管轄區奉行的普通法與(b)法國及德國等司法管轄區奉行的大陸法的法律混合體)提出的一些概念對香港商界和法律專業來說可能並不太熟悉；以及《銷售公約》故意包含一些不適用範圍(例如明文把合同的效力問題摒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

12. 律政司歡迎公眾在諮詢期內，就上文第10及11段所述《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利弊發表意見。

### **《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

13. 關於《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其對香港已有國際銷售慣例的影響，而予以考慮時又須顧及數項關乎《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相互作用的重要事宜。為此，律政司考慮到下列事宜：

- (a) 《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有多大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企業的日常銷售有多大影響；以及
- (b) 就容許選擇適用《銷售公約》(一如現狀)，與預設選擇適用並容許選擇不適用(即《銷售公

約》一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sup>15</sup>，比較兩者的相對優點。

### 兩個制度的差異

14. 首先，我們注意到《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相關法律之間有數項差異，涵蓋適用規則、合同的訂立和更改、買賣雙方的義務、根本違反合同，以及違反合同的補救辦法。

15. 然而，就這些差異對國際貨物銷售的實際影響而言，我們觀察到：

- (a) 第一，與香港現行法律相比，《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意謂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銷售公約》仍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由此可見，《銷售公約》較具經濟效益，對賣方相對有利；
- (b) 第二，對一般商人來說，《銷售公約》整體上似乎較《貨品售賣條例》<sup>16</sup> 易懂和全面(例如《銷售公約》措辭較簡單和非專門，沒有《貨品售賣條例》中有歷史或專門的用語)；

---

<sup>15</sup> 見上文第 8 及 9 段。

<sup>16</sup> 香港法例第 26 章。

- (c) 第三，在至少兩個重要範疇上，即(a)關於所售貨物的適用及質量的義務(例如“所作用途的適用性”的概念)和(b)補救辦法(例如糾正的權利、更改合同的便易、以減價作補救)，《銷售公約》似乎較符合現今商業社會的預期和做法；以及
- (d) 最後，上述差異並非攸關根本或制度，反之兩個制度大有相似之處。

16. 在考慮《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時，涉及兩者是否相容<sup>17</sup>的問題，而如有問題，是否有明確機制可予處理。諮詢文件會探討這個議題。扼要而言，國際間就《銷售公約》的法理觀點似乎提供具原則的框架以解決互不相容的問題，而其餘難題則可藉本地法律改革處理。

#### 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的利弊

17. 此外，我們考慮了選擇適用或選擇不適用作為預設安排的相對利弊<sup>18</sup>。就此涉及的問題是：“為何不維持現狀並按需要選擇適用《銷售公約》？”或“為何預設選擇

---

<sup>17</sup> 就此而言，“互不相容”是指在《銷售公約》和本地法律同時適用的情況下兩者提供的解決辦法不一的具體問題。

<sup>18</sup> 見上文第 8 及 9 段。

是選擇適用，以致希望受香港本地法律(而非《銷售公約》)規管的當事各方要另作不適用公約的選擇？”

18. 根據觀察所得，在維持現狀下選擇適用《銷售公約》無法令公約全面適用，猶如把公約延伸至香港並在此實施一樣；理由是一般法律對當事各方訂立合同事宜有硬性的規範（例如《銷售公約》若只納入為合同條款，便不能規管合同的訂立事宜）。相比之下，如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使選擇適用成為預設安排)，則不會有上述限制而可選用有利營商的不同法律組合。當事各方可自由按設定的機制選用《銷售公約》，又或選擇只受香港本地法律(而非《銷售公約》)規管。因此，純粹從法律觀點比較，《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似乎既保留舊有選項，又可提供更多有用而切實可行的合同選項。原則上，訂立合同的自由原則上支持預設選擇適用《銷售公約》的安排。

19. 簡言之，上述事宜似乎無一遠較把《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重要。

### **《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及實施的建議**

20. 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中國是《銷售公約》的締約國。如決定《銷售公約》應延伸至適用於香港，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讓《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sup>19</sup>。

21. 為使《銷售公約》在普通法制度下在香港具有效力，公約需透過香港本地法律實施。經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如何在當地法律制度下實施《銷售公約》後，現建議香港採取類似實施方式，詳情如下：

- (a) 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新訂條例)透過香港法律實施《銷售公約》；
- (b) 新訂條例反映任何根據《銷售公約》作出並適用於香港的聲明／保留；以及
- (c) 新訂條例載有條文，訂明在新訂條例或《銷售公約》與香港任何其他法律(例如《貨品售賣條例》及相關普通法原則)有所牴觸的範圍內，應以《銷售公約》的規則為準。

### 香港與內地的交易

22. 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之間的交易由於在同一國家內進行，《銷售公約》(為規管國際貨物銷售的國際公約)並不適用。

---

<sup>19</sup>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

23. 然而，即使《銷售公約》不會自動適用於這些交易，鑑於內地與香港經濟關係緊密，為利便兩地企業之間的貨物銷售，現建議新訂條例單方面包含條文，使《銷售公約》規則實質上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易。

#### 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作出的保留

24. 《銷售公約》容許締約國根據公約作出若干聲明／保留。《銷售公約》第95條與香港尤為相關(正如上文第7(a)段所述)。

25. 第95條容許《銷售公約》締約國聲明不受公約第1條第(1)款(b)項約束<sup>20</sup>。就此，我們注意到在應用第1條第(1)款(b)項時，似乎偶有混淆的情況。

26. 正如上文所述，中國已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第1條第(1)款(b)項約束。”<sup>21</sup>為免在應用《銷售公約》於與香港有關的爭議時可能造成混淆，律政司初步認為，如《銷售公約》延伸至香港，則中國根據第95條作出的聲明也應適用於香港。換言之，香港只會把《銷售公約》規則應用於營

---

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sup>20</sup> 見上文第7(a)段。

<sup>21</sup> 見：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EndDec](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10&chapter=10&lang=en#EndDec)(英文版)。

業地在不同《銷售公約》締約國的當事各方之間所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我們建議新訂條例相應地反映這點。

### 其他事宜：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可行安排

27.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企業之間的貿易，律政司認為現時或許是適當時機，考慮可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訂立相互安排，使兩地企業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可獲雙方司法管轄區視作《銷售公約》不同締約方企業之間訂立的合同處理。任何關於該項安排的建議須經審慎研究後與內地有關當局另行探討和磋商，並不影響上文第20至26段所述《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及實施)的建議。

### 諮詢安排及事項

28. 諮詢工作將於2019年7月展開，為期三個月。諮詢文件會上載律政司網站<sup>22</sup>，亦備有印行本供派發。

29. 總括而言，律政司旨在就《銷售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及(如適用的話)如何在香港實施，徵詢公眾意見。關於後者，我們請公眾就下述問題發表意見：

- (a) 中國根據《銷售公約》第95條就第1條第(1)款
- (b)項作出的聲明應否適用於香港，從而令公約

---

<sup>22</sup> 見：[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只在營業地位於《銷售公約》不同締約國的當事各方之間適用；

- (b) 就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貨物銷售而言，若當事各方的營業地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旨在實施《銷售公約》的香港本地法例應否也適用；以及
- (c) 另一項事宜是，公眾是否贊成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訂立相互安排，使兩地企業訂立的貨物銷售合同獲雙方司法管轄區視作《銷售公約》不同締約方之間的銷售處理。

30. 我們歡迎公眾尤其是貿易商、商會和法律專業發表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擬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因應上文第29段所述事宜，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建議發表意見。

律政司

2019年5月